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1. 外空委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 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苏丹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3. 外空委听取了意大利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其标题为“空间技术商业新观念的众包：美国航天局应用挑战 L.I.V.E 冰山案例”。
4. 外空委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由于这些做法，实行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外空委还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医学、牙医学、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外空委又注意到民间社会的一些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彩色测光进行水位监测，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地理定位、导航和跟踪人员搜救。
5. 外空委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且该附带利益还有助于通过现代通信基础设施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为科学和技术创新开辟新的途径并促成全球空间业的可持续发展。外空委还一致认为，可将附带利益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



发展目标》。

6. 外空委注意到各国政府继续制定专门以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简化了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兴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7. 外空委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利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各种项目。
8. 外空委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利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样做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9. 外空委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供的《2015年的附带利益》已经出版。

## I. 外空委今后的作用

10. 外空委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外空委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1. 中国、埃及、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2. 外空委一致认为，它同其两小组委员会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促进为造福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在外层空间实现法治并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的独一无二平台。
13.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会议+50 给外空委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使其得以通过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拟订前瞻性战略，进一步加强其两个主要工作支柱（推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并加强其法治），并确保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为避免重复工作并鉴于需要加强外空委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产出而协调彼此的工作。
14.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会议+50 还让外空委这一在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上的唯一指导机构能有机会与诸如裁军谈判会议之类其他联合国实体协同增效并加强合作，从而能够以平衡全面的方式处理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裁军有关的互为交织的问题。
15.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委今后的活动应继续侧重于由外空委 2012-2013 年期间主席提交的题为“下一阶段的空间研究和利用全球治理工作”的讨论文件（A/AC.105/2012/CRP.4）所确定的下述三个支柱：**(a)**推动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发挥其作为在全球层面开展空间研究和长期空间利用国际合作独一无二平台的作用；**(b)**推动外空委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扩大对话与合作；及**(c)**为造福全人类特别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签署的《巴黎协定》所述目标而推进使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各项应用。
16.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空间活动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繁多不一并且不断增加，正在进行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极为重要。该代表团认

为，外空委应重申其在这方面作为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的卓有成效的国际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

17.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委应继续加强其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技术的工作力度，推动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促成技术转让并消除不利于加深以发展中国家需要为明确重点的国际合作的技术障碍。

## J. 其他事项

18. 外空委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草案。

1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阿曼、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卢森堡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 1. 联合国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20. 外空委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主题”（A/AC.105/L.297）；

(b) 题为“外空会议+50：优先主题和 2018 年前进方向”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3）；

(c) 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全球空间治理”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4）；

(d) 题为“‘开放式宇宙’的提案，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持下扩大开放源空间科学数据可获得性和可及性的一份倡议：意大利的提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6）；

(e)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21. 在其 2016 年 6 月 11 日第 711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外空委介绍了外空会议+50 2018 年筹备工作的现状，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70/82 号决议中对将于 2018 年举行纪念活动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表示欢迎，届时将有机会审议外空委的现状并筹划其协助开展全球空间治理工作的未来，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已经启动了其 2018 年主题届会的筹备工作。她还强调外空委根据由外空委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工作计划（A/AC.105/L.297）商定其本届会议的一套优先主题的重要性，目的是让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得以及时

有效地开展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

22. 外空委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该指导委员会自由外空委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以来举行了四次会议以处理与外空会议+50 有关的组织和实质性事项，并注意到外空会议+50 给勾画外空长期愿景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外空委还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通过了其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已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所作的发言附件中提交给外空委。

23. 外空委注意到由秘书处根据外空会议+50 的上述工作计划（载于 A/AC.105/L.297）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授权（A/AC.105/1113，附件一，第 11 段）而编拟的 A/AC.105/2016/CRP.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A/AC.105/1109 号文件，附件一，第 8 段）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AC.105/1113，附件一，第 10 段）所建议的优先主题综合清单。

24. 外空委核可了外空会议+50 以下七个优先主题及其目标和机制：

1. 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

目标：提高对空间探索和创新作为开拓空间科学和技术新领域、触发新伙伴关系并开发给应对全球挑战创造新机会相关能力的基本驱动力的认识。推动与空间业和私营部门展开对话。促进航天国和新兴空间国之间的合作。让空间探索活动得以在全球范围内趋于开发包容。寻找支持该项目的治理与合作机制。

拟议机制：将建立一个新的行动小组，以拟订将由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核准的活动计划，并寻找协同开展全球空间探索努力的机制。该行动小组将由外空委成员国自愿牵头，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方面的支持。外空厅可将其在例如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等国际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作为其进一步工作的基础，所述执行秘书处是由第三次外空会议所产生的一个行动小组建立的。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

目标：推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评估这些条约的状况及其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例如有关空间活动的原则、决议和准则。分析二十一世纪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有效性，目的是找出可能需要更多监管的领域。以下述手段展开评价：

(a) 拟订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调查表，包括对作为全球空间治理支柱的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展开评估。在直到 2018 年的期间应使用该调查表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现状和范围问题并酌情评估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b) 研究意在确保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未来潜在的法律和机

构举措，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应当开放自由以造福所有国家，目的是鉴于影响空间活动的重大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确保国际空间法是二十一世纪全球空间治理的一个相关部分；

(c) 对法律机制展开研究以推动形成一个能应对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方面今后和将来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有担当负责的国际机制，包括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和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的机制。应具体考虑国际社会目前所持的实际关切，例如在轨碰撞和干扰。尤其应对加强登记和控制程序的需要及其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登记和控制平台下的机构性要求展开评估；

(d) 到 2018 年时确定到 2020 年时拟订拟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颁发的指导文件的标准，其中将附有关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状况的基本信息，包括通过国家监管框架和国际合作机制而予以适用的相关文书。这类文件应当能够给愿意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提供有意义的指导；

(e) 考虑如何加强作为负有促进国际空间法逐步发展之任务主要多边机构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包括在程序和机构上作出改进，密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拟议机制：目前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 3. 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

目标：界定和拟订根据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加强信息交流和通知程序的要求，其中将顾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今后有关具体处理减轻风险通知需要的准则。确定支持这一目标的合作机制。鼓励开展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拟议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新增一个议程项目，其标题为“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由 2018-2020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工作组协调其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之间的工作。

### 4. 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

目标：增强空间系统的可靠性及其应对恶劣空间天气影响的能力。通过风险分析和用户需求评估，制定空间天气路线图，以便在空间天气事件及其减缓方面进行国际协调与信息交流。认识到空间天气是一项全球性挑战，需要从整体上解决社会脆弱性问题。通过发达的通信、能力建设和外联来提高认识。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拟议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有的空间天气专家组，将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实质性支持。空间天气相关活动也是通过外空厅的能力建设活动实

施的，以及由外空厅发挥其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作用，考虑到专家组的现有工作计划（如 A/AC.105/1088 号文件第 169 段所载）。

5. 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

目标：完善空间技术及天基信息和系统在全球健康领域的使用。推动在紧急情况、瘟疫和预警事件中以及在环境参数上增进合作和信息交流。增强在灾害管理计划中整合健康数据的能力。加强在全球健康工作中推进空间技术的能力建设。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拟议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有的空间和全球健康专家组，将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大力支持。空间和全球健康相关活动也是通过外空厅的能力建设活动实施的，考虑到专家组的现有工作计划（如 A/AC.105/1088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段所载）。

6. 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有恢复力的社会

目标：确定气候变化减缓工作、降低灾害风险和全球发展之间的协同效应。制定增强天基系统恢复能力的路线图，并将现有和未来的地球观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电信星座结合起来，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并监测和减缓气候变化。改进综合空间应用办法并提高各种天基系统与地面/实地系统的互操作性。为覆盖监测不足的地理区域，或者需要进一步开发的应用，向新的开发人员提出要求。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拟议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此主题优先事项下的工作，定期向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报告此等工作。

7. 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目标：确定新的创新而有效的办法来满足总体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以此作为全球空间治理的一个基本支柱。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综合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为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建立基础设施，将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成果结合起来。增进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根据需求评估加强和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推动鼓励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女性开办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工作。

拟议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此主题优先事项下的工作，定期向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报告此等工作。

25. 外空委注意到，为了给 2018 年“外空会议+50”前期的及时行动留出余地，经与秘书处协调，各主题优先事项下的机制都将在闭会期间开始准备，按照各主题优先事项下的时间表，进一步拟订预期成果和工作计划，供各代表团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7 年及以后届会上审议并商定。

26. 外空委号召外空委各成员国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出拟在有关空间探索与创新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主题优先事项下设立新行动小组的组长及副组长人选。
27. 外空委欢迎 A/AC.105/2016/CRP.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意大利题为“‘开发式宇宙’提案：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持下扩大开放源空间科学数据可获得性和可及性”的一份倡议的提案，并同意将该倡议列入“外空会议+50”的筹备工作。
28. 外空委欢迎宇航联就题为“空间：2017 年和 2018 年风险何在”的专题讨论会主题提出的提案，并商定由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与宇航联联络，协调专题讨论会与“外空会议+50”之间的工作。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结果（A/AC.105/1109 号文件第 263 段），该专题讨论会拟于 2017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
29. 外空委注意到有多项提案涉及 2018 年的“外空会议+50”。此活动拟与暂定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同期举行，另外为专题讨论会和外联活动留出了两天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见 A/AC.105/2016/CRP.3 号文件第 13 至 18 段）。
30. 外空委还注意到拟与 2018 年外空委第六十一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展览提案，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始筹备组织拟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外空会议+50”展览，主题为“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31. 外空委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外空会议+50”前期的筹备工作提案，并邀请外空委成员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自愿主办联合国研习会和会议，向会员国和其他空间相关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介绍各主题优先事项，让其进一步参与实施工作。请外空委成员国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向秘书处说明其主办这类活动的意愿。
32. 外空委称赞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而开展的高效率文献准备工作，包括印发了一份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空间治理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4 号文件）。那份文件载有对历届外空会议的概略历史回顾，并将会议形成的各项任务授权和方案与“外空会议+50”前期工作结合起来。外空委注意到那份文件已提供给了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的届会，随后将进行更新，以反映这些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文件的最后定稿将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的届会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3. 外空委还赞赏地欢迎对“外空会议+50”外联活动的高度强调，其目的是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进来，包括尚非外空委成员的国家、常驻观察员、私营部门，视情况还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以促进二十一世纪的全球空间治理。外空委就此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外空会议+50”指导委员会继续通过出席会议、讲座和其他提升认识的活动，开展“外空会议+50”前期的外联工作，按主题优先事项及其可兑现的目标向更广泛受众介绍“外空会议+50”。

34. 外空委还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对“外空会议+50”品牌化的专题介绍。

35. 外空委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 2018 年“外空会议+50”的筹备工作，并注意到，为了加强外空厅的人力资源和财政结构，以便能开展“外空会议+50”相关的所有筹备活动，外空厅启动了“‘外空会议+50’多捐助方战略支助”举措，以寻求自愿基础上的灵活、可协调、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36. 外空委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请外空委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支持“多捐助方战略支助”举措，以便筹备、规划和实施各项活动，以推动空基应用和技术用于新的及时行动，帮助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目标。

## **2. 2018-201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37. 外空委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8-201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A/71/6 (Prog. 5)号文件）。外空委对该拟议战略框架表示一致同意。

## **3. 2018-2019 年期间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

38.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并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sup>1</sup>外空委审议了 2018-2019 年期间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问题。

39. 外空委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各区域组尚未全部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提名。主席就此请所有区域组尽快提交提名，最迟不得晚于 2017 年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时。

## **4. 外空委成员**

40. 外空委欢迎新西兰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见 A/AC.105/2016/CRP.7 号文件）。

41. 外空委决定向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建议接纳新西兰成为外空委成员。

## **5. 观察员地位**

42. 外空委注意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6/CRP.8 提交委员会。

43. 外空委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给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外空委常驻观察员地位。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44. 根据外空委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享有外空委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A/AC.105/2016/CRP.9 号文件）。外空委促请享有外空委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不久后着手申请。

## 6. 组织事项

45. 外空委赞赏地欢迎 A/AC.105/2016/CRP.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根据外空委 2015 年提出的要求（A/70/20 号文件，第 359 段）起草的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及工作方法简编。

## 7. 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6. 外空委建议其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以下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外空委的今后作用。
11. 其他事项。

47. 外空委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于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日下午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就《外空条约》从法律、政策和科学技术的角度发表看法。小组讨论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的情况下组织（A/AC.105/1113 号文件，附件一，第 19 (b) 段）。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应当新增一个题为“利用空间技术打击恐怖主义”的议程项目，并认为，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航天国家应当免费向无这方面能力的国家提供高清图像。在这方面，外空委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列出了拟议议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预期结果（A/AC.105/2016/CRP.18 号文件）。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端重要性的问题，并认为即将召开的外空委届会应当认真研究并讨论在外空委内解决该问题的提案。

50. 有意见认为，由于外空委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特地位，而且其独特构成中包括来自外交界和科学界的代表，因此外空委将来应着手处理利用空间技术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问题。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其他机制已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有效地着手处理该问题了。

#### K. 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52. 外空委商定 2017 年的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	维也纳